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6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泳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944號、111年度偵字第2850號、111年度偵字第41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泳龍犯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罪，共九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三「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周泳龍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為下述補充、更正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予以引用（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二）原記載：「..騎乘車號000-229號機車前往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即林榮忠住宅），見該屋車庫鐵門因施工未關，即無故侵入該屋（無故侵入住宅罪未據告訴），從窗戶攀爬至2樓，再進入比鄰之臺南市○○區○○街000號（即陳南州住宅）2樓，徒手竊取酒類10餘瓶..」等語，應更正為：「..騎乘車號000-229號機車前往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即林榮忠住宅），見該屋車庫鐵門因施工未關，無故進入林榮忠住宅內，再將林榮忠住宅2

樓鐵窗旁之壓克力板破壞後（無故侵入住宅、毀損罪均未據告訴），持拖把1支撬開2樓陽台鐵門手把之方式，再進入比鄰之臺南市○○區○○街000號（即陳南州住宅）2樓陽台，將2樓浴室窗戶拔下後，繼而進入陳南州住宅內，徒手竊取酒類10瓶..」等語。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卷第74頁）。

三、論罪科刑：

（一）按同時同地以一竊盜行為竊取多數動產，如以為該多數動產屬於一人所有或監管，因只侵害一個財產監督權，固僅應論以一個竊盜罪；如知悉該多數動產分屬數人所有或監管，則應認為侵害數個財產監督權，而論以該罪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86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如行為人先後數行為，在客觀上係逐次實行，侵害數個同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自應按照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進入址設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1樓、25號3樓之宇軒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軒綠能公司）行竊時，係竊得宇軒綠能公司所有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財物，及宇軒綠能公司員工曾鈺婷、石敬亭所有，各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6所示財物，業據宇軒綠能公司告訴代理人鄧佩雯、告訴人曾鈺婷、被害人石敬亭陳稱在卷（警一卷第61至63頁、第113至114頁、第123至124頁），而宇軒綠能公司為一辦公處所，員工有各自之辦公桌椅，亦有該公司內部照片附卷可參（警一卷第144至150頁），由該公司內部空間之設計可查知，被告主觀上應可得知各該辦公桌內之物品係分屬不同之人所有，且客觀上被告對一辦公桌內之財物行竊完畢，竊盜犯行即已完成，其繼續至其他辦公桌行竊，主觀上已屬另行起意，客觀上其各該犯行之時間、地點亦明確可分。因此，就被告進入宇軒綠能公司內部行竊之犯行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5、

6所示)，應分屬獨立之竊盜犯行。又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刑事判例要旨參照）。因此，被告為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時，有使用剪刀1把，為足以殺傷人生命、身體之器械，顯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再者，上訴人毀壞構成門扇之一部之電動鎖及喇叭鎖，係毀壞門扇之行為，毀壞附加於門上之掛鎖，則屬毀壞安全設備，因認上訴人所為，係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攜帶兇器毀壞門扇、安全設備竊盜罪。其毀壞門扇及安全設備之行為，乃係竊盜之加重要件行為，自無成立毀損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85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分別係觸犯如下罪名：

1. 附表一部份：

①就附表一編號1、2、3、5、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既遂罪。

②就附表一編號4、7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又被告附表一編號4犯行，係以毀壞門之方式入屋內行竊，有現場照片1張附卷可參（警一卷第166頁），另被告附表一編號7犯行，除以破壞毀壞門鎖之方式入屋內行竊，有現場照片1張附卷可參（警一卷第166頁）外，尚有以毀壞電子鎖（安全設備）之方式為之，亦據告訴人劉建宏陳稱在卷（警一卷第134頁），上開行為均係竊盜之加重要件行為，自無成立毀損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856號刑事裁判參照）。起訴書載稱被告此部分犯行，尚構成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應屬誤會，又該部分與被告上開有罪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自無庸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01 2. 附表二部分：

02 此部分犯行，被告所為係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
03 款之加重竊盜罪。而被告行竊時，所使用之拖把1支，係用
04 以破壞林榮忠住宅2樓鐵窗旁之壓克力板，並將該拖把置放
05 在林榮忠住宅內後，再侵入陳南州住宅，業據告訴人陳南州
06 陳稱在卷（警二卷第14頁），並有現場照片1張附卷可參
07 （警二卷第67頁），因林榮忠就被告就此所為，無故侵入住
08 宅、毀損等犯行，均未提出告訴（警二卷第24頁），是就此
09 自不另為無故侵入住宅、毀損等罪之認定，附此敘明。

10 3. 附表三部分：

11 此部分犯行，被告所為應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
12 重竊盜罪。

13 (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3，及附表二、三所示各次之密切接近
14 之時間、地點為竊盜犯行之數舉動，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
15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6 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7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以一加重竊盜既遂罪。

18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4、7所示犯行，未能竊取財物得逞，均為
19 未遂犯，各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四)被告所犯上開9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
21 罰。

22 (五)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各以107年度易緝字第11號、108
23 年度易字第1555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10月確定，入監執行
24 後，各於108年4月16日、109年9月15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
2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起訴書就上開前階段
26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未載明、亦未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
27 其刑，且就被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檢察官並未具體
28 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
29 660號裁定意旨，可認被告並無依累犯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
30 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未免誤會已依累犯加重其
31 刑，是於主文欄不記載「累犯」，但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

01 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
02 價，自仍得就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
03 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併
04 予說明。

05 (六)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因竊盜案件遭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有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素行不佳，詎
07 其不知悔改，又再度為本案犯行，實屬不該，並考量其終能
08 坦認犯行之態度，及所竊取財物價值之高低，及其自述學
09 歷、生活狀況、需撫養生病母親（本院卷第86頁），暨其因
10 病治療中（本院卷第89至95頁）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

12 (七)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13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
14 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
15 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
16 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
17 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
18 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
19 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20 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
21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
22 ）、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
23 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
24 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
25 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9罪，罪質相同，時間接近，方式同一
26 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警惕。

27 四、未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8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又按犯
29 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
31 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

01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02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
03 38條第2項、同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第3 項、第5 項、
04 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5 (一)附表一部份：

- 06 1. 被告為附表一犯行時，使用扣案剪刀1把，業據被告陳稱在
07 卷（本院卷第72頁），並有現場照片1張附卷可參（警一卷
08 第238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 09 2. 被告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2、3、5、6所示之物，迄今均尚
10 未歸還或賠償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業據宇軒綠能公
11 司告訴代理人（本院卷第87頁）、耆樂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
12 楊雅茜（警一卷第77頁）、社團法人臺南市國際工商經營研
13 究社告訴代理人魏美幸（警一卷第91頁）、曾鈺婷（警一卷
14 第114頁），及被害人石敬亭分別陳稱在卷（警一卷第124
15 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
16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

18 (二)附表二部份：

- 19 1. 被告為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係竊得酒類（進口酒類）10
20 餘瓶、黃金飾品3件、藝術品1批，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
21 萬元，其中金色鴉子造型洋酒1瓶，業已尋獲歸還告訴人陳
22 南州，業據告訴人陳南州陳稱在卷（警二卷第14、18頁），
23 並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參（警二卷第35頁），上
24 開金色鴉子造型洋酒1瓶，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
25 庸諭知沒收。
- 26 2. 其次，告訴人陳南州雖陳稱失竊物品中，有酒類（進口酒
27 類）10餘瓶，業如前述，但因告訴人陳南州無法確認失竊酒
28 類確切數量，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此部分失竊物
29 品，本院認定為酒類10瓶。故酒類9（10-1=9）瓶、黃金飾
30 品3件、藝術品1批，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31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3. 另被告為附表二所示犯行時，雖有穿著扣案之球鞋1雙，業據被告陳稱在卷（偵二卷第32頁），但該物僅係日常穿著之衣物，沒收該物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三)附表三部份：

被告為附表三編號1所示犯行，係竊得面額50元硬幣168個（價值8,400元）、金元寶6個（約價值36,000元），合計價值約44,400元，並未獲歸還告訴人孫蘄諭，業據告訴人孫蘄諭陳稱在卷（警三卷第50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末按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犯上開罪，經宣告多數沒收，依法應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3款、第2項、第2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紀芊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昱蓁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附表一（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周泳龍犯刑法第三

	附表編號1所載犯行	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剪刀壹把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壹仟捌佰元、筆記型電腦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附表編號2所載犯行	周泳龍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之剪刀壹把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筆記型電腦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附表編號3所載犯行	周泳龍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之剪刀壹把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夢時代百貨

		公司面額壹佰元禮券玖拾伍張、全聯福利中心面額壹佰元禮券參拾伍張、監視器主機壹台、監視器硬碟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附表編號4所載犯行	周泳龍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第二項之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剪刀壹把沒收。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附表編號5所載犯行	周泳龍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剪刀壹把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附表編號6所載犯行	周泳龍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

01

		第二、三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剪刀壹把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附表編號7所載犯行	周泳龍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第二項之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剪刀壹把沒收。

02

附表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周泳龍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酒類玖瓶、黃金飾品參件、藝術品壹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附表三（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	周泳龍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肆佰元、金元寶陸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944號

05 111年度偵字第2850號

06 111年度偵字第4197號

07 被 告 周泳龍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9 0巷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周泳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為下列竊盜犯行：

15 (一)於民國110年10月11日20時28分許起，至23時35分許止，騎
 16 乘車號000-229號機車前往臺南市○○區○○○○街00巷00
 17 號、27號辦公大樓，趁該大樓已無人上班之際，持客觀上對

人之身體、生命具有危險性足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破壞該大樓如附表所示辦公室大門電子鎖及木門鎖，竊取附表所示被害人所有之如附表所示財物，其中附表編號4、7因未覓得欲竊取之財物而做罷，此部分犯行因而未遂。嗣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採集相關跡證，警方在現場扣得周泳龍行竊時遺留之剪刀刀柄1支，經採集DNA送比對後，發現與周泳龍DNA型別相符，而查悉上情。

(二)同年11月4日22時38分許起，至翌日1時53分許止，騎乘車號000-229號機車前往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即林榮忠住宅），見該屋車庫鐵門因施工未關，即無故侵入該屋（無故侵入住宅罪未據告訴），從窗戶攀爬至2樓，再進入比鄰之臺南市○○區○○街000號（即陳南州住宅）2樓，徒手竊取酒類10餘瓶、黃金飾品3件、藝術品1批等物。嗣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採集相關跡證，警方在林榮忠前揭住宅2樓鐵窗上採得周泳龍所遺留之鞋印印痕，另現場扣得周泳龍行竊時所使用之拖把1支，經採集DNA送比對後，發現與周泳龍DNA型別相符，而查悉上情。

(三)同年11月7日0時33分許起至1時57分許止，騎乘車號000-229號機車前往孫蘄諭所經營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亞絲緹醫美教室」，自旁邊工地鷹架攀爬進入上開房屋，踰越未上鎖之窗戶入內，徒手竊取新臺幣（下同）50元之硬幣168個、金元寶6個等物，得手後，逃離現場。嗣經警調閱附近監視錄影紀錄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宇軒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耆樂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臺南市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蘇曉雯、曾鈺婷、石敬亭、劉建宏、陳南州、孫蘄諭告訴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第四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

1、被告周泳龍之供述。

01 2、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

02 3、車號000-229號車籍資料。

03 4、臺南市政府警鑑定書（110年12月1日南市警鑑字第&ZZZZ;
04 &ZZZZ; &ZZZZ; &ZZZZ;00000000000號）

05 5、監視錄影紀錄截圖。

06 6、現場照片。

07 7、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暨相關照
08 片。

09 8、剪刀刀柄1支。

10 9、車號000-229號車籍資料。

11 (二) 犯罪事實(二)：

12 1、被告周泳龍之自白。

13 2、告訴人陳南州於警詢之指訴。

14 3、證人林榮忠於警詢之證詞。

15 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6 表及扣案物照片。

17 5、贓物認領保管單。

18 6、臺南市政府警鑑定書（110年11月29日南市警鑑字第&ZZZ
19 Z; &ZZZZ; &ZZZZ;00000000000號）

20 7、監視錄影紀錄截圖。

21 8、現場照片。

22 (三) 犯罪事實(三)：

23 1、被告周泳龍之自白。

24 2、告訴人孫蘄諭於警詢之指訴。

25 3、現場照片。

26 4、監視錄影紀錄截圖。

27 5、車號000-229號車籍資料。

28 二、核被告周泳龍所為，係犯下列法條：

29 1、犯罪事實(一)：就附表編號1、2、3、5、6部分，係犯刑法
30 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就附表編號
31 4、7部分，係犯同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

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2、犯罪事實(二)：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

3、犯罪事實(三)：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吳毓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書 記 官 洪聖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2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失竊財物
1	宇軒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址設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1樓、25號3樓)	①零用金2萬1858元 ②工程監工(林韋嘉零用金)3萬4687元 ③工程監工(龐儀龍零用金)4655元 ④工程部零用金600元 ⑤筆記型電腦1台
2	耆樂股份有限公司 (址設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3樓之4)	筆記型電腦1台
3	社團法人臺南市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 (址設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2樓之1)	①夢時代百貨公司禮券(面額100元)95張 ②全聯福利中心禮券(面額100元)35張 ③監視器主機1台 ④監視器硬碟1台
4	蘇曉雯(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2樓之4)	無
5	曾鈺婷(宇軒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400元
6	石敬亭(宇軒綠能股份	500元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員工)	
7	劉建宏(臺南市○○區 ○○○○街00巷00號3 樓之4)	無